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0-02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3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将集团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由六安和绍兴的一部分迁往上海，为便于工作，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上海市。”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0-02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3 日